

---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423104943-13258139

# 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 服务费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 址：友谊路 999 号

2025年07月16日

2025年07月16日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2 |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29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  | 29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终端以及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其中第一个月为免费试用期），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7 至 2025-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28950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5021685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永崇

电 话：150216856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br>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br>联系人：沈警官<br>电话：021-28950181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br>联系人：孙永崇<br>电话：15021685670                                                               |
| 3  | 项目名称         |        | 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                                                                                                                   |
| 4  | 项目主要内容       |        | 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终端以及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                                                 |
| 5  | 交付日期         |        | 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其中第一个月为免费试用期），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 6  | 服务地点         |        | 上海市宝山区                                                                                                                                 |
| 7  |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1800 万元                                                                                                                                |
| 8  |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如有请于公告结束后第六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
| 11 | 招标澄清会        |        |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

|    |               |                                                                                                                                                                                                            |
|----|---------------|------------------------------------------------------------------------------------------------------------------------------------------------------------------------------------------------------------|
| 1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08-07 09:30:00</b>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招标人。</p> <p>（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p> <p>收款人：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p> <p>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p> |
| 16 |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网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b>2025-08-07 09:30:00</b></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p>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20 | 付款方式          | <b>每半年支付一次应付费用</b>                                                                                                                                                                                         |
| 21 | 中标服务费         | <b>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 4.5 万元</b>                                                                                                                                                                                    |

---

---

## 一、总则

###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购买通信基础套餐服务方式开展合作，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入网协议购买通信套餐并保证一定的入网时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的终端以及配件供采购人使用，费用以通信月租的形式承担；**（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缴纳 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

---

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 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一、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2.6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介绍（格式见附件）；

3.2.7 技术规格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2.8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3.2.9 项目服务方案及详细说明（请说明设备供货计划、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等）；

3.2.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2.11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请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

3.2.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2.13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2.1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1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2.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项目服务期所需的总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使用费、运输费、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交通费、备品备件费、通讯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 纸面版本必须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4.3.4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 以电子版本为准。

4.3.5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四、开标和评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 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 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 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5.5 开标注意事项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半个小时内, 签到结束后半个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6 资格性检查

5.6.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后, 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6.1.1、投标人资格性检查通过则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 若有投标人资格性检查未通过则该单位进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6.1.2、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 项目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代理机构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 5.6.3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                           |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信用信息                              |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5.6.3 款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6.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 评标程序

#### 6.2.1 符合性检查

6.2.1.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号码情况          | 投标人是否承诺本次续约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号码须保持不变                                                                                      |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交付时间    | 投标人实施进度安排是否满足“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的要求 |
|     |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

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2.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2.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3.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3.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商务部分 | 10 | 报价得分 | 10 |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br>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br>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br>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

|      |    |                        |    |                                                                                                             |
|------|----|------------------------|----|-------------------------------------------------------------------------------------------------------------|
|      |    |                        |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
| 技术部分 | 90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 20 |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20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4 分，扣分到 0 为止。           |
|      |    | 月套餐服务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
|      |    | 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            | 6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进行评审，0-6 分；                                                                          |
|      |    |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内容 | 6  | 根据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
|      |    | 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              | 6  | 根据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调试及验收标准进行评审，0-6 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0-6 分；                                                                                    |
|      |    | 技术支持及培训计划              | 10 | 1、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进行评审，0-5 分；<br>2、根据投标人是否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否详细、合理进行评审，0-5 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0-10 分；                                                                 |
|      |    |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8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br>2、根据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人数、持证情况及工作经验经历进行评审，0-6 分；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 优先使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含生产材料)   | 2 |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
|                                                                                                      |     | 优先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含生产材料) | 2 |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
|                                                                                                      |     | 拟投入项目实施车辆情况                 | 2 | 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有一辆属于新能源车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加至 2 分。                                                                             |
| 合计                                                                                                   | 100 | 总得分                         |   |                                                                                                                                 |
|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br>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3、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     |                             |   |                                                                                                                                 |

####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 五 合同授予

### 8 定标

####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9.3 签订合同

---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 **11. 中标服务费**

**11.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 4.5 万元。**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90\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二：

##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5 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包 1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附件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月租费用投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月） | 合价（元/月） | 服务周期  | 合价 | 备注 |
|----|-------------------|-------|----|----|---------|---------|-------|----|----|
| 1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       |    | 套  |         |         | 25 个月 |    |    |
| 2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普通型 |       |    | 套  |         |         | 25 个月 |    |    |
| 3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2-增强型 |       |    | 套  |         |         | 25 个月 |    |    |
| 4  | 双系统定制服务           |       | 1  | 项  |         |         | 25 个月 |    |    |
| 5  | 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 1  | 项  |         |         | 25 个月 |    |    |
| 6  |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 1  | 项  |         |         | 25 个月 |    |    |
| 7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配套服务     |       | 1  | 项  |         |         | 25 个月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附件五：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 盖 章 )

附件六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及通信基础套餐内容介绍

供应商名称：\_\_\_\_\_；

|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服务内容      |          |                   |    |      |    |
| 序号          | 服务功能名称   | 功能所包括的内容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七

技术规格参数及通信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设备技术规格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请说明参数是否打▲；若属于打▲则写打▲；若均不属于则写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服务内容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请说明参数是否打▲；若属于打▲则写打▲；若均不属于则写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八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单价<br>(元) | 单位 | 数量 | 合价<br>(元)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以上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规模<br>(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具有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附件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从事本专业工<br>作年限（年） | 出生<br>年月 | 持证情况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实施人员持证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从事专业<br>工作年限 | 年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类型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 项目规模<br>（万元）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金额）         |      |              |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购买年份 | 数量 | 行驶公里数（公里） | 是否为<br>新能源<br>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要求

### 2025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 项目需求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为提升新质战斗力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展，开展2025年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费采购工作，服务期限25个月。

#### 二、目标与任务

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手机为核心，支撑警务应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实现各类警务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 三、建设依据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招标文件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管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 4、公安移动警务建设相关规定等

#### 四、项目需求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号码情况：本次续约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的号码须保持不变，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 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 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 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 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 来电显示; 彩铃功能; 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 25 个月, 第一个月为调试月;

##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普通型

1) ▲处理器: 优先采用国产芯片, 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屏幕:  $\geq 6.7$  英寸, OLED 屏, 分辨率  $\geq 2412 \times 1084$ ;

3) ▲后置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geq 2$  个: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4) ▲前置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geq 1$  个: 最高主摄不低于 60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  $\geq 12G$ , 机身内存:  $\geq 256G$ ;

6) ▲电池: 电池容量  $\geq 5000mA$ , 支持不低于 100W 有线超级快充;

7) NFC: 内置 NFC 模块, 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8)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

9) ▲卫星通信: 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 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 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10)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 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并出具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 ▲定位: 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 保证定位精准、可靠; 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 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 导致定位服务失败; 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 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并提供检测报告;

12)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 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 不能相互访问;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3) 指纹识别: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 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4) 双卡双在线: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业务同时在线;

15) ▲空中发证: 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 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 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7) 权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18) ▲权威认证：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

19) 服务能力：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

20) 相关配件：配套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 3、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2-增强型

1) ▲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屏幕：≥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688 x 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3) 后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4) 前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256G；

6) ▲电池：电池容量≥52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7)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8)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9) 传感器：具备以下传感器能力：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0) ▲卫星通信：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11)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12)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并提供检测报告；

13)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

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4)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5)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16) ▲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7)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8) 权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19) ▲权威认证：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

20) ▲服务能力：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

21) 相关配件：配套充电器一副，Type-C 数据同步线一根，使用说明书或安装光盘一份

#### 4、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对终端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以及 GA/T 2001-2022 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 5、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 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 不可被修改。

## 6、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公安部 GB/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B/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管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GAT\_1466.1-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_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2部分：安全管控组件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要求。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行为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统一推送、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管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      |                                                                                                                                                                                                                                                                                            |
|------|--------------------------------------------------------------------------------------------------------------------------------------------------------------------------------------------------------------------------------------------------------------------------------------------|
| 基本管理 | <p>终端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等信息。</li> <li>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li> <li>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li> </ol> |
|      | <p>终端退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li> <li>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li> </ol>                                                                                                                         |

|      |                                                                                                                                                                                                                                                                                                                                                                                                                                                                                                                                                                                                                                                                                                                                                    |
|------|----------------------------------------------------------------------------------------------------------------------------------------------------------------------------------------------------------------------------------------------------------------------------------------------------------------------------------------------------------------------------------------------------------------------------------------------------------------------------------------------------------------------------------------------------------------------------------------------------------------------------------------------------------------------------------------------------------------------------------------------------|
| 设备管理 |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的开启/关闭、摄像头的开启/关闭、麦克风的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的开启/关闭、USB的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的开启/关闭、截屏功能的开启/关闭、录屏功能的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设置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
| 网络管理 |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
| 模式管理 |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

|        |                                                                                                                                                                                                                                                                                                                  |
|--------|------------------------------------------------------------------------------------------------------------------------------------------------------------------------------------------------------------------------------------------------------------------------------------------------------------------|
| 安全管理   | <p>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 Root 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
| 人员组织管理 | <p>1、数据同步，对接 4A 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IMSI 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
| 系统管理   | <p>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p> <p>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p> <p>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p> <p>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p> <p>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p> <p>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p>                                   |
| 系统管控   | <p>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p> <p>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p> <p>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 Root 的终端数量。</p> <p>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p> <p>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p> <p>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p> <p>7、终端失联管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p> <p>8、可视化管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p> |

|       |                                                                                                                                                                                                                                                                                                                                                                                                                                                                                          |
|-------|------------------------------------------------------------------------------------------------------------------------------------------------------------------------------------------------------------------------------------------------------------------------------------------------------------------------------------------------------------------------------------------------------------------------------------------------------------------------------------------|
| 报表管理  | <p>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p> <p>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p> <p>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p>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
| 外部接口  |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管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管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 对接，与市局 4A 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p>                                                                                                                                                                                                                                                             |
| 强壮性要求 |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

性能要求：

- （1）平台能够承载管理 $\geq 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 $\geq 500$ ；
- （3）实时管控命令反馈： $\leq 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1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普通型)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 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普通型)、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联系采购人获取 |
| 2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服务(增强防护型)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 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增强型)、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联系采购人获取 |

### ★7、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 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月套餐服务, 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投标人进度安排必须满足招标要求, 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 8、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 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代理人, 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 中标后两周内必须完成开卡。

2)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 安排足够的人员, 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 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3)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两名驻场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 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上岗), 一名具体负责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运行维护, 一名具体负责终端设备软硬件维护。

4) 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

### 9、售后服务及其他

1) 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 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 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 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2) 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 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 中标方需提供相应

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 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 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5) 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7) 免费提供 150 线 4K 高清闭路电视信号，招标人按需开通服务。

8) 为确保项目交付质量，投标方公司及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8.1、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5 辆应急车辆，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车辆的行驶证、保险证明材料、年检证明材料、车辆停放点自有房产或租房合同、照片），且在宝山全区分布合理。

8.2、本项目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

9) 其他说明及要求：

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鼓励投报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投标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投标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清单如下：

|      |             |
|------|-------------|
| 节能产品 | 适用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清单 |

---

|        |                         |
|--------|-------------------------|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含制造或生成需要的原材料） |
|        | 鼓励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含制造或生成需要的原材料） |
|        | 鼓励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